

# 東吳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

101年6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10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8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東吳大學為培育五育並重之社會中堅人才，結合所學專業，體驗服務，並由服務中學習，以培育具身心平衡、專業實踐及人文涵養的東吳人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服務學習分為以下三類：

## 1、服務學習（一）

以開設服務學習課程為主，分為一般服務學習課程與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兩種。一般服務學習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設、統籌；專業服務學習課程由各學系開設，註冊課務組統籌。

## 2、服務學習（二）

以學生辦理與服務相關之活動為主，活動內容包括寒暑假營隊及服務隊、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活動、醫院志工服務、學童課輔、育幼院服務、社區營造、環境生態保育、法律服務、稅務服務、系學生會活動及國際志工服務等，由群育暨美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規劃之。

## 3、服務學習（三）

以生活服務學習、住宿服務、各單位志工及協助各單位活動辦理之服務員為主，由德育中心、學生住宿中心及各用人單位規劃之。

第三條 本校為確保服務學習順利運作，設置東吳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（以

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以本中心為執行單位。

本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。

第 四 條 本校各項服務學習之推動採鼓勵性質，透過專業課程的融入及活動方案的規劃，讓學生在服務的過程中學習與成長，並深化公民的意識。

第 五 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服務學習，凡參與上述三類或每學期至公益機構服務時數超過18小時者，將可申請服務學習領域之認證。

第 六 條 本校每學年由本中心定期舉辦服務學習教育訓練，以提升參與教職員生之服務學習知能。

第 七 條 參與服務學習表現優良之學生，得申請服務學習獎學金，其獎學金辦法另訂之。

學生申請校內其他獎學金及校內工讀時，服務學習表現概況將列為審查參考。

應屆畢業生得申請服務優良獎，並於畢業典禮公開表揚，其甄選辦法另訂之。

第 八 條 本校各單位辦理服務學習相關業務所需之經費，由各單位編入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